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5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安排,公司将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年度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将在线参加本次活动,并就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以“一对多”的形式进行沟通、互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2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85,000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5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585,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036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4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还需进一步补充数据,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9-03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0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5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26和临2019-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上月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开立,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2019年5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521,9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成交最高价为3.5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3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1,459.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13529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长沙汇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汇功”)通知,长沙汇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长沙汇功于2017年11月2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办理股票权利质押融资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长沙汇功于2018年4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763,096股限售流通股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长沙汇功于2019年4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969,965股限售流通股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质押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为36个月。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长沙汇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2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0%,本次股份质押后,长沙汇功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9,733,061股,占长沙汇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1%。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长沙汇功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股份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9-04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塑管)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就青龙塑管在交通银行的借款事项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设定了最高额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3月28日

2、签署地点:宁夏银川市

3、被担保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4、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5、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6、最高额保证(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7、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8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已有贷款、担保、尚未收回的保函)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开立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总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需求、银行的授信情况、融资期限、担保方式、保证金比例、贷款利率等择优选择信贷银行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上述所列担保仅限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总公司且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外的担保,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此次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总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18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及2018年4月23日披露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4月29日

3、住所:银川高新区科技园A栋6号

4、法定代表人:冯学江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120,805.71	660,044,719.88
负债总额	257,499,188.99	247,719,254.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0.00	7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6,620,983.90	246,841,049.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412,621,616.72	412,325,465.33
营业收入	468,171,931.01	29,339,145.08
利润总额	17,483,339.41	49,638.38
净利润	12,040,340.29	-296,151.39
信用等级状况		
资产负债率	38.43%	37.53%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10.2(4)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时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3、按照本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第10.2(4)条约定,保证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适用本款以下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4、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 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后两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 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4、根据第10.2(4)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 保证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 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 保证人同意, 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主合同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5、根据第10.2(4)条约定提供最高额保证的, 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 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 无需通知保证人或征得保证人同意, 保证人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 保证人对发生在第10.2(4)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6、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7、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被担保债务的任何部分付款或清偿不应被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被解除,保证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三)保证人的义务

1、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债权人保证,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债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保证人应向债权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债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有 权要求保证人立即支付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而无需先行行使担保物权或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保证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债权人放弃或变更 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保证人仍按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2、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对其收入和资信情况(保证人为自然人的)/ 经营和财务状况(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债权人因贷后风险管理需要而要求的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四)担保的主合同

1、被保证的债务人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于10.2 (4)条: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9年03月28日至2021年 08月0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壹亿捌仟万元整。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债权人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11,740万元, 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3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11,74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35%,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担保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火车站支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18,000.00	4,740.00
合计			25,000.00	11,74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558 股票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9-16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黄永福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欣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生产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报告):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关于支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

8、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公司关于免去黄永福董事职务的议案;

14、公司关于免去杨芳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9-1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二、原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改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原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原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七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五、原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六、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现修改为: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七、原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和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总部办公所在地。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八、原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九、原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现修改为:

第九十三条第四款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十、原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现修改为: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十一、原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十二、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